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黃翎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盛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，指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6,3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0年10月28日起至交屋止，按日給付2,625元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自110年11月5日起至交屋止，按月給付5,000元予原告。(四)被告應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交屋止，按起訴狀附表所示貸款利息表給付貸款利息予原告。(五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六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依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聲明及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66,3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至第4項係屬上開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謝婷婷